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景中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4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

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10日13時1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六街與中寧街口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提出檢舉，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，認上訴人違規屬實，即依法製單舉發。上訴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訴，案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其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4年10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72778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349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依警政署公布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」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始為取締認定基準，故比對上訴人上訴時所提出之系爭地點之正面照片與拍攝時間13：01:54採證照片（下稱系爭採證照片1）可知，系爭車輛前懸和行人距離有1個車道寬；而拍攝時間13:01:55之採證照片（下稱系爭採證照片2）雖顯示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系爭地點之行人穿越道，但並未拍到系爭車輛前懸和行人間的真正距離，故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前懸和行人距離未達1個車道寬，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。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論明：依卷附採證照片（原審卷第67至68頁）所示，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清楚可見已有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上（原審卷第67頁上方照片【即系爭採證

照片1】），然依連續擷圖之採證照片可見，系爭車輛仍持續行進並未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與行人之距離顯然未達1個車道寬，即逕自通過行人穿越道（原審卷第67頁下方【即系爭採證照片2】至68頁）。以一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人，本應注意於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，如遇有行人穿越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，然上訴人未注意於行人穿越道前暫停禮讓行人先行，逕自駕駛系爭車輛搶先於行人通過，是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，已足認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確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，即核屬合法有據。上訴人徒以前詞置辯，與採證照片所示客觀情形顯然不符，自無足採。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情。經核，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不服之理由，並就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執陳詞再予爭執，或泛言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即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